

专家谈—— 保护烟花爆竹民俗 维护传统文化

春节期间,有关烟花爆竹禁与放再一次成为热门话题。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、湖南省文联主办的“烟花爆竹与节日民俗”全国学术研讨会上,多位民俗学家和教授发言,表达了珍惜中国烟花爆竹的民俗价值,提出了挖掘烟花爆竹民俗文化的重要意义,积极为保护烟花爆竹民俗文化、维护国家文化安全贡献力量。

陈连山(北京大学教授):2015年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2017年《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引领各地方政府纷纷在城区禁止燃放。其主要理由是人身与财产安全、空气污染、城市人口密集。仔细审核上述理由可以发现:燃放烟花爆竹并不必然

造成伤害,通过强化管理可以控制其风险;燃放带来的空气污染是短暂的,总量是很小的,PM10和PM2.5占总量的1%以下;城市人口密集也不构成禁放的充分必要条件。

王宪昭(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):在中华民族的传统民俗节日中,烟花爆竹往往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元素。在节日活动中燃放烟花爆竹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,也形成了借此表达庆祝、传递快乐、象征祈福的文化传统。这个传统也孕育着人们敬畏规则、崇尚勇敢、健康开放的精神。因此,节日民俗活动中如何对待燃放烟花爆竹问题上,应该科学论证。在充分保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因地制宜、正确引导、禁限适度、注

重实效,在继承与创新中切实发挥好优秀传统文化的实践功能。

田茂军(吉首大学教授):烟花爆竹是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民俗仪式的文化符号。缺少烟花爆竹的传统节日,是没有温度、没有色彩、没有情感、没有寄托的庸常日子。烟花爆竹的存在,使传统文化的传承有声有色,使民众的精神得以渲泄与绽放,使人民的乡愁情怀得以传承与延续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就是和传统文化对着干。所以,尊重人民群众的文化选择权利,是当下社会管理者和服务者应该研究和解决的重要问题,而不是一禁了之,那就是懒政、庸政的表现与不作为。

孙文辉(湖南省艺术研究院研究员):民国年间,政府曾采取强制措施,社会也曾有强大的舆论禁止鞭炮的燃放。1927年,南京国民政府全面废除农历,报纸也不许用农历纪日,邮局停止收寄贺年片,公安局上街查收卖烟花爆竹、春联的摊位。1930年,上海西门有一户人迎财神,主人被带进公安局。1931年,上海江北一名苦力在家门口放鞭炮,被警察抓住罚了三块大洋。

1928年正月初一,有个叫柴致和的国民党党员,走路时碰到另一位党员杨道中,下意识拱手拜年,结果杨道中将其事打了小报告,柴致和被罚在孙中山遗像前站立十分钟……

曾听说过这样一种言论,说中国是火药的发明者,却只知道用来做花炮、放

焰火;而西方人却用它来做枪炮,把中国人打得趴下。这种人也从来不知道,中国人的花炮和焰火,正是从战争中的火药转化而来。在湘西苗疆,我们深入田野,正是去了解中国人“铸剑为犁”“化干戈为玉帛”的历史,去考察和善精神在火药文化中的具体体现。我们从苗疆战争和铜火烧龙中懂得了:花炮与焰火,正是人类文明进步的表征;它本身同样也是一种抑恶扬善、彰善癉恶的历史文化和优秀的传统文化。

王瑾(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):提到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,燃放烟花爆竹以庆祝是始终避不开的传统习俗。南朝《荆楚岁时记》便有春节放爆竹的记载“鸡鸣而起,造于庭前爆竹,以避山臊

鬼”,这说明烟花爆竹作为重要的意象不仅可以抒新春气氛,更能表迎喜悦,也诉思乡之情叹岁月流逝。在我看来,烟花爆竹在民俗文化中至少有四个象征:一,绚丽的烟花爆竹,可以渲染美好佳节气氛;二,燃放烟花爆竹是用特殊的方式装点节日,凸显其与平常日子的不同,表达了辞旧迎新的喜悦和对新生活的向往;三,爆竹声起,往往可以提醒人们团圆时刻的到来,借以寄托对家乡和故人的思念;四,烟花爆竹因为绚丽且转瞬即逝,因此可以引发人们对转瞬即逝时光的珍惜。因此,在中国,烟花爆竹不仅仅属于一个家庭一个民族的节日文化,更凝聚着我们关于喜庆关于美好的独特理解,其中蕴含的文化意蕴不该是一禁了之的。

春节燃放爆竹是中华民族悠久传统



苏。千门万户曈曈日,总把新桃换旧符。”其中的“爆竹声中一岁除”成了过年时最流行的名句。然而,这时广泛流行的爆竹并不是用火药制成的,而是当时流行的一种“燎竹”风俗,即烧真竹子,又叫燎竿。现代乡村仍能看到的烧“岁火”现象,便是此遗俗,岁火越旺越吉祥。

火药爆竹始于北宋并出现烟花,宋朝时,已有专门生产鞭炮的作坊。但那时使用火药的爆竹叫“爆仗”,与军事行为有关联。据宋人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》(卷七)“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”条,此叫法源于军中一种仪仗形式的表演,“出场凡五七对,或以枪对牌,剑对牌之类”。表演开始的号令,叫“爆仗”,“忽作一声如霹雳,谓之‘爆仗’”。这种“爆仗”即是现代爆竹的雏形,如果不用火药当原料,是不可能有的“霹雳”那样怕人声响的。因燃放时声响如炮,时人又称之为“炮仗”。用火药引燃的爆竹,到南宋时已很流行了。南宋人施宿于嘉泰元年(公元1201年)编撰、陆游作序的《会稽志》记载,“除夕爆竹相闻,亦或以硫磺作爆竹,声尤震厉,谓之‘爆仗’”。

宋末元初,爆竹已成时人过年时必备的“年货”,燃放方式也有了很大的变化。周密的《武林旧事》“岁除”条称,“至于爆仗,有为果子人物等类不一。而殿司所进屏风,外面钟馗捕鬼之类。而内藏药线,一蒸连百余不绝。箫鼓迎春。”“一蒸连百余不绝”,就是将单一爆竹编连接在一起,这种放法,时人俗称为“编炮”,与现代燃放方式已无区别。因炸时如舞长鞭般响震,又被叫做“鞭炮”。《武林旧事》中这段记载

最重要的地方,不是燃放方式,而是引燃爆竹的方式,开始使用“药线”了。宋代使用火药的爆竹,一般用纸裹成的纸筒和麻茎装火药。这种爆竹危险性降低,燃放较为安全,又叫“纸炮”,是孩子们过年时最喜欢燃放的鞭炮,南宋王钰《杂纂续》中“小儿放纸炮”一语说的就是这种现象,并诞生了一条歇后语:“小儿放纸炮——又爱又怕”。在发明鞭炮的同时,宋代还出现了烟花(烟火)。也是从宋代起,中国的“爆竹文化”丰富了起来,燃放更讲究,民俗目的更明确。过年,从除夕之夜起,一直到正月十五,不同日子要燃放不同的爆竹,不同日子所放爆竹的意义也各有不同。

明清时代,中国爆竹烟花更是盛行,每逢婚丧喜庆或逢年过节,人们都要燃放烟花爆竹来祭神祭祖,以示庆

贺,并求神灵祖先福佑。清代诗人顾太清在《乙未元旦》中所写“声声爆竹散林鸦,烟火春城千万家”之句,就展示了当时城里人过春节时大放烟花鞭炮的盛况。清代蔡云在《吴歙》诗中云:“一样过年分早晚,声声听取霸王鞭。”

花炮文化,经唐、宋、元、明各代而速至清朝、民国,再经新中国成立后的各个时期,续存1300多年。可见,燃放烟花爆竹是我国的传统文化习俗,其最初的目的驱邪,而后演变至为节日增添喜庆色彩。该习俗经过长年累月的积淀逐渐渗透至普通民众日常生活里,成为我国普通百姓生活中,尤其是节假日喜庆时,不可或缺的部分。花炮以其绚丽多彩、灿烂夺目、响彻寰宇的特质,构成了中华民族一种特有的民俗景观,并且影响到整个世界。春节时燃放爆竹的风俗也随着经

济、文化的交流传入到了越南、朝鲜、新加坡等周边地域。如嘉庆年间烟花大宗出口,远销到暹罗(泰国)等国。现今,我国烟花爆竹已销往世界100余个国家和地区,每年的出口额近50亿元。

绚丽的花炮散发着古朴淳厚的民族气息,而且不择时令、地域,不择种族、人群,总是天随人愿地变幻着无穷的美丽,带给人类的也总是信心、力量、喜悦和幸福。它手牵着手,情系着当今,拥抱着未来,蕴含着所有人群的精神寄托,表达着所有民族的共同期盼,是喜悦的音符,是吉祥的象征,是美丽的图画,是动人的诗篇,已成为人世间各种民俗活动和庆典活动不可或缺的特殊艺术品。无论哪国哪地,不分肤色人种,花炮及其文化已经在人们心中形成了一种挥之不去的情结,情之所系,心之所求,历久弥坚。



挖掘烟花爆竹民俗文化的积极价值

烟花爆竹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遗产。千百年来,烟花爆竹文化与长江黄河一样,流动在中华民族的血脉当中。上至国家庆典下至民间婚丧喜庆,从婴儿呱呱坠地到老人撒手西去,都离不开烟花爆竹的参与。烟花爆竹在上千年的历史中集中了我国劳动人民的智慧,发挥了自己独特的功能,形成了独特的文化内涵。所以我们认为,烟花爆竹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图腾之一。

烟花爆竹凝聚了中国劳动人民的智慧

中国古代四大发明有三大发明体现在烟花爆竹上。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,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,产生光、声、色、型、烟雾等效果,用于观赏的物品。由此可见,烟花爆竹必须要有火药。最早的爆竹,用的是竹筒。随着造纸术的发明和普及,人们用纸筒代替了竹筒。为了烘托喜庆

红火的气氛,人们把纸筒裹上花花绿绿的包装纸。所以说,中国古代四大发明的三大发明:火药、造纸术、印刷术,在烟花爆竹身上都得到了体现。

烟花爆竹是全民性的娱乐方式。烟花是燃放时能形成彩色、图案,产生音响效果,以视觉效果为主的产品。爆竹是燃放时主体爆炸并能产生爆音、闪光等效果,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。烟火,是以火药为基础发展起来的。起初,是专供贵族豪富争雄斗奢的消遣品。清代以后,烟花爆竹制作技术有了新的发展,逐渐成为大众化的公共娱乐。焰火晚会是全民参与的大众化娱乐活动,具有轰动效应和广告优势。

烟花爆竹具有深厚文化内涵及其审美价值。无论是从美学、诗学,还是从人文学、经济学的视野来判断,烟花爆竹是真正意义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独特历史沉淀、悠久传统工艺与深厚文化内涵和心理慰藉功能的典型文化产品。

烟花爆竹有着丰富的文化功能

驱邪辟邪。这是烟花爆竹最原始的功能。汉代《神异记》记载原始爆竹能驱除使人犯寒热的山臊。至南朝梁代《荆楚岁时记》时两湖地区已形成正月初一起床后于门前烧竹驱除山臊恶鬼的习俗。山臊是传说中的怪兽,畏爆竹声。“阴冷之气胜则声阳以攻之。”欧阳修《与谢三学士唱和除夜偶成拜上学士三丈》:“隋宫守夜沉香燎,俗俗驱神爆竹声。”在中华民族的传统意识中,燃放烟花爆竹是能够驱邪辟邪的。爆竹含有硫磺,能杀灭细菌病毒,确实具有去晦气去异味去瘟疫的效果。

迎新送福。鞭炮烟花是人们最熟悉的,也是最传统的祈福仪式,千余年来一直陪伴在人们的生活中,成为不可或缺的文化符号。它跟春联、年画、灯笼、大戏、秧歌、饺子、汤圆一样,成为记忆里最生动的生活场景和温暖元

素。王安石有《元日》一诗:“爆竹声中一岁除,春风送暖入屠苏。千门万户曈曈日,总把新桃换旧符。”人们习惯于在辞旧迎新的时候,燃放烟花爆竹以迎新送福。清代诗人顾太清在《乙未元旦》中所写“声声爆竹散林鸦,烟火春城千万家”之句,就展示了当时城里人过春节时大放烟花鞭炮的盛况。

传情达意。唐代薛能《除夜作》:“兰萎残此夜,竹爆和诸邻。”迎送贵客,将士出征或凯旋,以爆竹相送或相迎。亲友有升职、升学、买车、买房等喜事,皆以爆竹相贺。又有闹矛盾的时候,理亏或者示弱的一方放爆竹以示求和道歉。还有求亲、拜神,均需放爆竹表示诚意。在诸多的国家庆典和民间礼仪中,烟花爆竹表达了我们心中的情意。烟花爆竹寄托着人们热烈、真挚、纯洁的情感,传递着人们对美好生活、纯真爱情、思乡情怀、幸福快乐的愿景。

烟花爆竹有着独特的象征意义

吉祥的象征。我们的祖先将火药巧妙地做成了可供欣赏的艺术品,而且是万紫千红、美不胜收,被誉为喜悦的音符、吉祥的象征、美丽的图画、动人的诗篇。

欢乐的象征。柳亚子诗句“火树银花不夜天,弟兄姐妹舞翩跹”。所描写的喜庆欢乐既是自己喜悦心情的渲泄,又是向左邻右舍传达信息,让他人来共享欢乐。

正义的象征。当邪祟入侵的时候,是烟花爆竹挺身而出,用自己的牺牲换来人们的欢乐平安。烟花爆竹无疑是正义的化身。

勇敢的象征。烟花爆竹的危险性,注定了它是勇敢者的游戏。璀璨的烟花和轰鸣的爆竹增添了浓浓年味儿,为燃放者制造了刺激和喜悦。玩花炮必须胆大心细。当我们抱怨孩子过于娘

炮的时候,我们是不是应该让他玩一下花炮呢?

和平的象征。火药是古代中国的四大发明之一,外国人用它制造枪炮发动战争,中国人用它制造烟花爆竹表达了对欢乐与和平的向往。

对欢乐与和平的向往。烟花爆竹反映的是一个民族积极向上的心理期待,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具体体现,是一个民族凝聚人心不可代替的力量。所以,我认为烟花爆竹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图腾。如今,中国人受西方的理念甚至西方文化的侵袭越来越多,西方的情人节、圣诞节,被很多年轻一代热衷,奉为时尚,淡化了我们的传统文化。

燃放烟花爆竹,作为一种千百年来逐渐形成的民俗,我们在享受祖先创造的文化成果的同时,既要吧好的方面发扬得更大,也要把对人们有害的方面缩到最小,但绝不能因噎废食,一禁了之。(守望浏阳河)